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俊傑  
電話：22289111+17205  
電子信箱：jay19921005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076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20076777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擬任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職務，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得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須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3月21日部銓五字第11255441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3/23



1120001672

有附件